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18號

在20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10年監獄(修訂)令》(於2010年2月5日刊登憲報)	13/2010
2. 《2010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於2010年2月5日刊登憲報)	14/2010
3. 《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於2010年2月5日刊登憲報)	15/2010
4. 《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於2010年2月5日刊登憲報)	16/2010
5. 《〈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10年2月19日刊登憲報)	17/2010

其他文件

- 第68號 — 教育獎學基金
2008-2009年度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和信託人的報告(於2010年2月11日發表)
- 第69號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審計的帳目報表及工作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於2010年2月11日發表)
- 第70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2008/09年報
(於2010年2月11日發表)
- 第71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書(於2010年2月22日發表)
- 第72號 — 預算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甲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於2010年2月24日發表)

- 第73號 — 預算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於2010年2月24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5/09-10號報告
(於2010年2月22日發表)

質詢

第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

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就預算案致辭。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67及71條的規定，把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並把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0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6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0年3月17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李鳳英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0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7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0年3月17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0年3月3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12時53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0年3月15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